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9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与“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张志勇先生、易奉菊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055.67 万元，同比增长 25.41%；实现营业利润 13,297.50 万元，同比增长 36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99.30 万元，同比增长 280.66%

公司 2016 年度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罗成才、潘治梁、张旭文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8.4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3,24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35 元人民币（含税）。该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现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期权及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93 元调整为 7.895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价格由 11.10 元调整为 11.06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公司董事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首次授予股权激励的 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30.5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20 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895 元，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事宜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林登灿先生、黄敬东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

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065元，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宜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92,992.94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9,856,987.87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当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10%，即12,985,698.79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326,833,424.94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37,651,471.20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2016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由于公司2016年实施并购重组业务，以公司截至2017年3月9日最新股本500,583,4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

（注：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则公司将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最新股本进行权益分派。）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7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非独立董事谭颂斌先生、周娟女士、黄敬东先生、林登灿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兼任高管的董事黄敬东先生、林登灿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及贸易融资等业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年度内银行授信额度超过上述范围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授权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对章程进行以下修订：

条 文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26.8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58.347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226.8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58.3470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定向增发事宜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按照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小额快速定向增发股票事宜：即发行融资总额在5000万元额度内，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股票。

授权期限：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 40%以上；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聚丙烯，占其产品生产成本的 50%以上，聚氯乙烯与聚丙烯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为了规避聚氯乙烯与聚丙烯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聚氯乙烯与聚丙烯的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地锁定经营利润，规避聚氯乙烯与聚丙烯价格大幅波动对经营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以自有资金对聚氯乙烯不超过1万吨，聚丙烯不超过1万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投入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聚氯乙烯与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该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